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中堅

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3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9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 年11月3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1 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0 年5 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0 年6 月2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0 年度除字第44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	1	1000	
0002	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	1	1000	